

#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

提案單位	人事室	連署單位	
案由	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聘任管理要點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為依法執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與管理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依上開辦法，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、成績考核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，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， <u>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，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體育專業人員代表、家長(會)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</u> 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	
辦法	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		
審查意見			
決議			

★附註：本表請於 8 月 24 日前送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謝謝！